

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

永环评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对永靖县“十四五”新寺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润瑾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靖县“十四五”新寺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组织专家召开了网络技术评审会，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根据该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结构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引用评价标准适当，工程介绍较清楚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址位于永靖县新寺乡。主要建设内容有：规划并网额定容量60MW，共计144612块双面双玻540Wp单晶组件，包括光伏发电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。项目采用双面双玻540Wp单晶组件+固定式支架+组串式逆变器，每3.15MW/2.5MW/2MW/1.6MW为1个子阵，共27个子阵。

共有3个1.25MW的子方阵、8个2MW的子方阵、15个2.5MW的子方阵、1个3.15MW的子方阵。项目配置储能容量9MW/18MWh。设置集电线路3回，光伏区采用电缆直埋汇集，电力输送采用架空线路，其中1#地块区域架设1路同塔单回线路至110kV升压站；2#地块区域架设1路同塔单回线路至110kV升压站；3#地块区域同塔单回线路接入至110kV升压站，3回架空线路全长约20km，每8个方阵间接线均采用直埋电缆进行连接。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组成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3302.5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1.6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临夏州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。

从《报告表》所做分析结论来看，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只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，从环保的角度出发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防治污染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

环保验收。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

2022年10月20日

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甘肃润瑾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